

宝鸡市渭滨区医养结合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宝桥医院

咨询人（全称）：陕西省广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宝桥医院

咨询人（全称）：陕西省广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1.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医养结合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和改建两部分，总建筑面积约18756.1平方米。建成后可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床位约400张，其中新建床位340张，改建床位60张。

（1）新建部分建设用地面积约6116平方米（合9.17亩），建设地上5层综合业务楼1栋。总建筑面积16056.1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037.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18.50平方米。设置停车位90个，购置各类医疗、养老设备。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暖通、燃气、消防、弱电等公用设施。

（2）改建部分利用宝桥医院现有使用率较低的床位，改建成医养结合服务床位，改建面积约2700.00平方米，购置各类医疗、养老设备。

3. 服务类别：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补充与修正文件; 2) 专用条件; 3) 协议书; 4) 中标函(文件); 5) 标准条件; 6) 招标答疑纪要; 7) 招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业务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至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成全部工作和审计及备案工作。

七、本业务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伍份、咨询人贰份。(结清费用后失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80号付3号

联系电话: 0917-3298506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17号花样年华庭苑2505室

联系电话: 0917-3236536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号: 79280188000038653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21日

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全过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四条、双方新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旧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解除。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只有有委托项目出现（以业务委托单为准），合同才生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六条、正常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咨询人凭业务委托单申请支付结算。

第二十七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八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九条、支付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三十条、因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c)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 d)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 e)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 f) 部颁和省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g)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h) 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

第二条、本建设工程及相关的服务、货物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预算、结算、竣工结算等编制、审核；
- 2、建设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及审核、投标报价的审核；
- 3、本建设工程及相关的服务、货物类招标文件审核、合同审核、洽商、变更及有关造价内容的合同争议等审核、鉴定、索赔；
- 4、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 5、对本建设工程及相关的服务、货物类招标、概算、预算、验收、结算、竣工结算等全过程资料进行审核、整理、归档并出具审计报告，配合审计机关核查，接受审计机关业务指导；
- 6、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对建设项目立项以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有关的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等全部项目的跟踪造价咨询服务。本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遵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服务要求

(1) 成立全过程造价咨询专项组，制订跟踪审计实施方案，方案包括项目经理、人员安排（土建、安装、弱电等专业人员配置齐全）、工作计划、技术手段和方法、工作制度、工作进度等内容，按月度、季度、年度出具审计工作报告；

(2) 成立全过程造价咨询专项组，安排精干人员（土建、安装、弱电等专业人员配置齐全）、按照委托人要求，编制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制度、为委托人提供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以及施工全过程中的造价咨询服务，按进度出具造价成果；

3、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应该及时深入现场，了解详情，掌握工程整体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

4、对工程量清单、造价与招标代理、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审核、核对，为委托人确定最终的拦标价提供依据与数据支持。对投标报价、经济洽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设备材料价格、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事项进行造价和审计，并提供造价清单、审计意见和咨询意见；

5、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分包合同的条款进行审查，提出改进意见，确保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分包合同的一致性；

6、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控制与审核，及时提交变更的合法性、合理性建议，对所有变更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测算，并提交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的现场核对和相关记录检查；

7、审计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提供材料、设备价格的咨询意见，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8、对工程进度款与月报的审核，防止超付；

9、做好与委托人工程管理部门和工程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促进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开展；

10、对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全面总结，并向上级工程审计部门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随时接受审计部门的检查，视情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计要求完成审计备案工作；

11、对项目前期费用进行审定，为委托人费用支付提供依据；

12、咨询人必须满足项目和委托人要求，指派有全过程造价咨询经验的咨询人代表在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阶段服务，并于委托人指定的办公室，现场处理造价咨询等业务，其余时间必须随叫随到，若需要其他专业人员现场处理必须随叫随到；

以上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两次及以上（更换人员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3、对项目实施造价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整理；

14、完成委托人交办的与跟踪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且不再另行付费。

第四条、质量保证

如果咨询人提交给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出现委托人审核后核减额超过5%的情况，则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5%以外超额部分总额的20%，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上述情况发生后，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偏差较大部位控制造价咨询的工程师并修正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重新修改后的造价咨询成果经委托人审核后仍然存在核减额超过3%的情况，或咨询人没有在重新指定时间内完成造价咨询成果，委托人除支付之前阶段合同费用外，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委托咨询人履行合同义务，及不再支付后期合同付款义务。

委托人以此单方终止合同履行，双方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项目送审计局审计时，审减额超过5%，扣减咨询人10%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第五条、咨询人应于正式进驻一周前向委托人提交作业方案，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现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人暂定在工程验收合格后45日内提供工程结算审核的相关

资料，咨询人于同日进驻作业现场。如由于委托人资料未按约定日期提供，则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终结时间作相应顺延。

第六条、工作时限要求

委托人在每次给咨询人下达任务时，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咨询人应完全响应，如遇应急项目，咨询人应增加相应工作人员，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任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

第七条、合同金额：肆拾伍万元整（大写）（¥450000.00元）。

第八条、支付与结算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服务酬金计算方法：总价合同。

（二）咨询人接受委托人委托的《陕西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附件中收费项目以外的项目类型，酬金采用双方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三）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本项目无预付，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造价咨询费的20%，后续至结算完毕前每3个月支付造价咨询费的14%且支付至90%暂停止支付，工程结算经审计局审计完成并移交完成全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资料后，如审减额不超过5%，则按工程结算总价及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计算咨询酬金，将余款一次性无息支付。如审减额超过5%，扣减咨询人10%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四）咨询人在领取酬金前应将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金额发票交予委托人。如果咨询人未能及时提交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款项。

（五）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九条、

处罚方式：①责令改正；②每次每人或每件罚款1000元；③暂停或解除合同；④返还或不支付对应业务部分咨询费；⑤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⑥追究咨询人法律责任。

1、若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有权通知咨询人改正。视情节处①、②；咨询人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⑥。

2、若咨询人原因造成重大人为失误的，由咨询人依法承担相应全部赔偿责任，视情节处①、②；咨询人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⑥。

3、咨询人不能按时按数按表安排审计人员到位的、审计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缺勤的，视情节处①、②；咨询人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

4、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最终审计项目质量、进度出现问题的，视情节处①、②；咨询人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

5、若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或廉政协议经查属实的，同时处③、④和⑤，情节严重的另处⑥。

6、发生不可预见不可抗拒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和委托人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委托人就转包部分服务内容根据业务情况可不支付咨询费，若转包发生质量问题的，处③、④、⑤。衡量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8、因咨询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工作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第十条、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保密要求：本合同和之前任何合同没有任何联系，不相互印证，无任何可比性，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与本技术咨询活动相关的任何信息和成果等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对于由咨询人原因造成的信息和成果的泄漏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完全赔偿责任。咨询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以及发包人对于保密的进一步要求，与委托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按照任务委托书要求。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酬金比率是指酬金计算中的浮动费率。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1、咨询人应按照第二条中所列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规范等，并使用招标办规定的正版软件开展造价咨询活动，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

2、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配备表中人员联系电话，指定具体业务代表人员负责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间的日常工作和业务交接管理，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工作计划。

指定的造价咨询人员须具备高级以上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业务熟练，责任心强，思想品德过硬；其中主审人员应具备造价工程师资格。

与被咨询工程的投标单位、施工单位或相关人员有亲属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未经发包人的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认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如咨询人所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造价咨询人员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同意，但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造价咨询人员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投标人所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造价咨询人员的资格（证）和能力。

4、为了保证咨询业务质量，咨询人应建立内部审核制度，并且在向委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方案中，明确内部审核制度及流程。所有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文件，必须经内部审核。

咨询人必要时应根据项目情况受委托人邀请参与施工图图纸会审和工程技术重大会议等业务工作会议；同时，委托人也要根据咨询人的工作需要，接受咨询人的邀请参与咨询人对工程造价咨询中组织的有关工作会议，费用各自承担。

5、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或成果若需复审，属委托人责任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属咨询人责任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6、咨询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需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经委托人复核修改后，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按要求装订）书面文件、电子版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开标10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投标最高限价，经委托人复核修改后，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投标最高限价、标底电子版及工程量计算书。

7、咨询人交付经委托人确认的成果文件后，五日内返还整套图纸，且图纸不得有破损、缺页、乱涂现象，否则咨询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8、咨询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最高限价、图形算量、钢筋抽样电子版等需采用正版软件及相适用的版本。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人和组织等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保密资料包括：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电子文档图纸，投标最高限价，预算、结算工程造价等），若经发现咨询人有泄露保密资料嫌疑的，查实后则视为咨询人违约。

9、咨询人应确保清单项完整，项目特征及内容描述准确、清晰、完整；清单工程量准确；

10、咨询人应确保编制投标最高限价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合理性。

11、咨询人在提供投标最高限价时一并提供造价指标表和工程量统计表。

12、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最高限价编制质量要求：

（1）咨询人对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含工程量计算书及底稿、编审的概（预）算书、结算书、工程量清单等相关书面及其电子文件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2）除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外，咨询人应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疑问，包括项目设置及工程量的差异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后，应将清单工程量按委托人要求分层、分项统计，成果资料电子版本及文本文件需采用Word、Excel及正版软件出的预算文件等。

13、造价咨询人员应深入现场，了解实际情况，进行必需的踏勘和计量，力求造价咨询成果准确可靠。现场踏勘通过委托人，根据需要通知相关的工程管理部门共同参与进行，不得与施工单位直接踏勘（委托人委托或授权的情况除外），如出现前述违规情况，每次罚款5000元，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造价咨询各专业人员应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及时到达现场处理相关工程审计、造价问题，对相关事宜及时给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核算工程造价。

14、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期间，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免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成本控制、造价信息核查服务及相关资料；提供有关工程审计、造价信息资料、有关本项目的审计、造价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建设性意见等；提供整个建设项目、单项（单位）工程在施工图预算及工程竣工结算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咨询人取得相关资料后，应按委托人要求一周内将成果文件审核完毕并提交委托人。

15、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结算的时间：另行协商。

16、咨询人对本合同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结束后，需向委托人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结算档案资料。

- 17、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履行完毕后，咨询人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审计。
- 18、本合同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禁止咨询人向第三咨询人或其他中介机构转包，也不得转包给他人或者采用外聘不坐班的人员，否则，一经委托人发现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解除本合同，将尚未向咨询人支付的所有款项作为违约金扣除给委托人，并由咨询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给委托人。
- 19、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提交项目各阶段要求的成果文件，如咨询人有意延迟提交或不提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 20、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严重漏项、描述不全或描述不统一或工程量出现严重偏差，清单组价错误等问题或其他问题造成委托人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将予以每项不少于500元一次的处罚，并在支付当期款项支付时予以扣除。发现错误时酬金已付的，从其未付项目中扣除或由咨询人交回多付部分。
- 21、施工过程中委托人可以在任何时候，采用任何方式对咨询人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检验。由于咨询人成果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酌情承担损失。发现错误时酬金已付的，从其未付项目中扣除或由咨询人交回多付部分。
- 22、除委托人书面同意以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 23、咨询人不得私自接触与投标单位或施工单位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咨询人违反职业道德与施工单位等串通一气，出具虚假报告，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或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存在不廉洁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咨询合同，拒绝支付所有未支付的咨询费，并追究咨询人法律责任。
- 24、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按照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风险承担原则各自承担风险，双方及时协商解决问题或解除合同。
- 25、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接受审计工作，并承担因咨询人原因所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 2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宝鸡市渭滨区宝桥医院

咨询人：陕西省广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者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咨询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造价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 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6. 责任书份数

份数同造价咨询合同,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宝鸡市渭滨区宝桥医院：

我方参加的编号为FDDL-2026013的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招标项目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相关技术文件等涉密文件资料专人管理、专盘存储、专室专柜存放，不得擅自复制、扩散；

三、不在联接国际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敏感信息；

四、不通过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国际互联网等渠道传递涉密信息，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五、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对合作项目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功能用途等涉密信息；

六、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不将承担的涉密项目作为业绩成果宣传；

七、对可能接触秘密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八、项目结束后，对相关秘密载体进行清理，全部移交发包单位，不做留存；

九、我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落实封闭施工现场、划定安全警戒区域、办理进出场地证件等安全保密规定；

十、不违反国家的其他保密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中标人全称：（盖章）陕西省广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